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36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48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一致商定，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五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4/2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36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3 和 74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A/64/20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A/64/20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4852 (C)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先生发言。

拜伦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在大会成员面前发言。

主席先生,我由衷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祝你圆满完成任务。

2009年是一个惨痛事件发生15周年。15年前,即1994年4月至7月,卢旺达境内发生了灭绝种族事件,有80多万人被杀害,还有更多的人肢体遭残害、被强奸、受酷刑折磨。15年后,在卢旺达和其他地方,所有各级仍继续努力面对那段过去,防止世界任何地方再次发生类似的暴行。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院和法庭虽然只是从事这些努力所需的许多工具之一,但它们对于达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目的来说至关重要。

今年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15周年。该项决议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一个司法机构,负有独特的任务,不仅包括进行审判,而且也协助恢复和维持和平,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这是一项远大的政治目标。

回想15年前国际刑事司法的状况,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庭的成就对于国际法,对于更广义上的谋求正义国际努力来说,都是一个里程碑。

我今天荣幸介绍的第十四次年度报告概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这份报告证明法庭正在继续开展紧张的工作。目前法庭正竭尽全力在2010年尽可

能完成案件的初审,同时又确保无损被告公平受审权利的严格标准。

目前,涉及10名被告的共计7个案件的审判工作已进入取证阶段。其中四个案件的审判将于今年完成。对另外两个案件的审判很快将开始。在这一密集审判活动过程中,法庭发出了800多项书面和口头裁判及命令。

与此同时,各审判分庭都集中力量作出判决。自2008年7月1日开始,各审判分庭总共对涉及11名被告的8个案件作了最终判决。到今年年底,还将再作出四项判决。

2010年,预计将对几乎所有目前待审的初审案件,也就是对涉及24名被告的14个案件作出判决。可能延后的工作主要涉及Karempera等人案的审理,该案已由于一名被告身体状况不佳而被拖延。

在法庭尽全力高效率应对这一繁重工作量的时候,3名分别来自斐济、阿根廷和捷克共和国的法官于去年年底离开了法庭。3名分别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土耳其的新任审案法官以及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一名新的常任法官后来加入法庭工作,并已被指派审理一些案件。他们的任期已延至2010年底。

所有法官都同时审理数案。许多法官在听取一个案件的证词的同时,还要处理其他案件的判决工作。法官们都在全力以赴地应对这一艰巨任务,他们得到了非常敬业的法律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必要帮助。为了法庭,同时也为了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必须确保所有法官都能完成分配给他们的现有工作。

参与审判工作的11名审案法官和7名常任法官承担着类似的工作量和职责。因此,他们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尤其是他们服务多年后的退休金待遇仍存在差异,令人严重关切。我衷心希望大会尽快通过一项决议解决此事。

法庭各分庭继续努力从司法上改进对审判工作的管理,但始终应铭记的是,被告人的公平受审权利

必须成为，而且目前的确也是所有管理工作的终极尺度。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用的上诉分庭作出了两项判决以及 30 多项中间裁判和其他裁判。其中三项裁判确认驳回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请求。目前，就所作判决提出的 8 项上诉尚未审理，预计目前大多数，甚至所有初审案的被告也会提出上诉。为了使上诉分庭能够处理这一繁重工作量，安全理事会今年 7 月的第 1878(2009) 号决议因而至关重要。它授权在未来几年扩大上诉分庭，最多增加 8 名法官。

审判和上诉活动很密集，其中也包括检察官哈桑·贾洛和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及其各自办公室的尤其繁重工作量。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确保逮捕其余逃犯。截至今日，有 11 名逃犯仍逍遥法外。我很高兴地报告，最近几星期里，两名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被告已成功捕获并移送阿鲁沙。Grégoire Ndahimana 于上星期首次出庭，他对所有有关他的指控均申辩无罪。本星期一被逮捕的 Idephonse Nizeyimana 将在下星期首次出庭。他是被认为在灭绝种族罪中负有责任的四名高级别在逃被告之一，他将被送交法庭审判。至于其他 8 名逃犯，检察官贾洛和书记官长迪昂正继续与国家当局合作，确保达到将涉及这些案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条件。

大会可能还记得，2007 年有两个案件从法庭移交给法国，而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此前曾由于公平审判方面的考虑而拒绝了将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要求。现在，法庭在许多会员国的支持下，集中力量提供技术支持，以便于重新提出将案件移交给可怕罪行发生地国家的请求。

检察官办公室还对本身就在调查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且特别希望调阅检察官办公室综合档案的国家当局所提出的越来越多合作要求作了回应。

书记官长办公室对法庭与会员国之间的所有司法与其他合作事项进行了协调。如大会所知，法庭依靠各国的支持与合作，不仅仅是在经济上。我只想提到一点，所逮捕并移交法庭的被告来自非洲、欧洲和北美洲 26 个国家。有七个国家已与法庭缔结协议，从而使那些被定罪者可以在其监狱中服刑。

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我作出了关于将 18 名被定罪人转移到马里和贝宁服刑的裁判。两名被无罪开释者目前仍在阿鲁沙，书记官长仍在继续努力寻找可重新安置他们的国家。我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同以前一样提供支持，以找到这个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在法庭关闭前阶段，缩编过程已经开始。9 月底，在那些其服务已不再视为绝对必要的部门中，有 50 多名工作人员的合同未予延长。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有适当数目的称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从事法庭的核心活动——进行审判以及撰写判决书。鉴于法庭即将关闭，我们面临着许多人离职的问题。2008 年 12 月大会第 63/256 号决议鼓励“按相关的现行审判时间表”延长合同，“以便排除未来就业的不确定性”（第 63/256 号决议，第 5 段），因此这项决议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是为工作人员提供合同保障并为保留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的一项重要政治方针。

在努力达到《完成工作战略》中所规定目标的同时，我们也在为法庭的关闭做准备。关闭一个国际法庭对我们来说是一件摸着石头过河的事情。我们一直在与联合国总部——尤其是法律事务厅——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开展密集合作，就编写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余留机制的报告进行讨论并提供协助。在法庭关闭后，该机制将接手处理剩余的延续性工作。这些工作可能包括在剩余逃犯逮捕后对他们进行审判，对证人保护令进行监督以及执行判决，此外还包括管理法庭大量档案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然而，除了法庭关闭后负责执行具体任务的结构之外，我们不能把眼光局限在既有的法律成就上，而

必须有更远的考虑。法庭留给受害人、大湖区和国际社会的将是什么？

答案必须是：持续而全面地打击那些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安全理事会设立这一法庭的目的就是起诉对灭绝种族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低级别嫌疑人必须由卢旺达和灭绝种族罪嫌疑人所居住的第三国的国家司法机关负责审理。

我们不能让法庭的关闭对那些涉嫌犯有最严重罪行但却逍遥法外的人发出错误的信息，使他们以为现在可以松一口气。相反，国家司法机关需要确保不让灭绝种族罪嫌疑人找到庇护所。法庭随时准备协助国家司法机关努力确保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法庭继续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工作，尤其是为此在卢旺达开设新闻中心，开展培训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此外还举行由国家检察机关和世界各地负责处理国际罪行的其他检察官参加的会议。

我感谢大会成员过去十五年对法庭的支持。最近，我们提交了下一个两年期，即 2010-2011 两年期的法庭预算申请。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我们努力完成我们的任务，为我们提供所需的资金。我还请求有关各方支持我们努力确保所有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的公平性。

我要向大会各成员说：“你们各国政府一直是信任我们的忠实支持者，在困难时期也是如此。我们将不懈地努力，不辜负你们的信任和支持，因为你们的支持和我们的努力都是为了同一目标：确保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不为一个以法治为准绳的国际社会所接受。”

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是过去 15 年国际刑事司法上引人注目的发展进程的起点，其后我们成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的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常设性质的国际刑事法院。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修改或颁布了国家立法，以使本国司法机关的专职检

察官和法官能够将犯有极其可怕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不论他们是前总理、军事领导人或宗教领袖，还是很富有的商人。

让我们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继续作出努力，使我们逐年越来越靠近我们的远大目标，即杜绝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大会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鲁滨逊先生发言。

**鲁滨逊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这一重要职务，并祝你取得圆满成功。

我今天荣幸地以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身份来到大会，并向大会介绍法庭的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能够代表一个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诉讼的发展方面产生了空前影响的机构在这里发言，我感到很自豪。在近 16 年的业务工作中，法庭已表明，国际司法能够起作用，法庭在杜绝有罪不罚文化方面起了引路作用。没有大会成员的支持，法庭就不可能取得它的各项成就。我借此机会表示感谢各成员对法庭的支持，这一支持对于我们完成工作来说，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法庭仍然坚定致力于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一切努力的目标都是尽快依照我们的任务规定，完成法庭的工作。

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总共作了 3 项上诉判决，使已审结的上诉案件总数达到 86 个。此外还作了 3 项审判判决，从而使已审案件总数达到 50 个。我们在高峰时利用审判时间表中的间隙，在 3 个审判室同时对 8 个案件进行了审判。

在这方面，我要特别赞扬新任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不懈地作出努力，称职地为法庭各分庭以

及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了协助。如果没有法庭内外的口笔译，没有对受害者和证人的帮助，没有技术上的协助，没有书记官处默默无闻、始终如一地提供的大量其他服务，法庭的工作就会立刻停顿。

目前，只有两个案件仍处于预审阶段。它们将在今年开审。我们目前的估计是，我们将在 2010 年审结所有案件，但有 4 个案件除外。我们将在 2011 年初审结 3 个案件，最后一个案件的审判，即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将在 2012 年初结束。不幸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两名逃犯仍逍遥法外。不将他们绳之以法将给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建设和平进程中所作的历史性贡献留下一个污点。因此，我促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力量，确保作为紧急事项，将这些逃犯抓捕归案。

在我担任庭长期间，我采取了措施，确保有序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对所有目前及预期的上诉工作量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已确定 2013 年年中为完成我们所有诉讼工作的日期。重要的是，要牢记，将于 2010 年开始的法庭缩编过程将导致工作人员在 2011 年年底减少 40%。

与此同时，法庭正不断寻找有创意的新办法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虽然我们无法预见司法环境中造成延误的所有原因，但负责任的管理则要求确定、控制并最终消除潜在的障碍。

法庭非常关心的一个具体因素是留住高素质工作人员的问题。我之所以想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这个因素不是法庭能完全控制的。法庭一方面要缩减已完成任务的人员，另一方面需要留住完成法庭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这使法庭处于一种非常困难的境地。

一个机构要在其存在的最后阶段保持士气，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许多工作人员将会受到诱惑，在其法庭职位还没有裁撤之前便早早到他处寻找更长久的工作。这给我们的工作效率带来了很大的风险。事实上，许多人已经离开，目前每天都有一名工作人员离

开庭庭，如果这种流失率持续下去的话，那么到今年底，我们将失去 30%的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我非常感谢大会去年通过了第 63/256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这一困难，允许法庭根据按审判时间表制定的计划削减员额日期，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然而，尽管这一措施是有益的，但是却不够。对完成法庭工作来说必不可少的高素质专业人员继续以令人担忧的速度流失。当一名在法庭任职数年的工作人员决定离开法庭的时候，所牵涉的问题不仅仅只是填补空缺，而填补空缺这个过程本身就会顺带消耗法庭的宝贵资源。

法庭的管辖范围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需要很高的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因此，即便是知识和经验很丰富的专业人士也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够掌握在法庭成功供职所需的技能。不可缺少的工作人员纷纷离开法庭，这种趋势现在必须阻止。如果不能在这方面迅速采取行动，那么法庭完成任务所需的时间就会延长，因为这对我们的工作效率有影响。

法庭一直积极将此事提请会员国注意，但是除了我前面提及的第 63/256 号决议外，至今没有为此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支持行动。我知道，在秋季大会议程上有联合国合同机制的重大变化议题，而这一变化可能对我们挽留员工的努力提供很大帮助。特别是，连续任用合同将提供某些我们迫切需要的稳定。服务终了补助金也是可以帮助我们减缓自然减员比率并确保我们能够尽快完成任务的另一项措施。我也促请大会协助法庭制定保留法庭高素质员工的其他措施。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的另一件事是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是确保法庭落实促进维持前南斯拉夫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以及确保地方司法机构有能力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起诉战争罪行的案件。

虽然正在全速进行审讯和处理上诉案件的工作，法庭已经运用了其他国际组织的专门知识并参与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我很高兴向大家报告，去年

由我的前任提请大会注意的项目现在已经完成，最后编印了一本手册，其中前所未有地详细介绍了国际法庭的做法并对整个前南斯拉夫国内司法能力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

根据这项评估，法庭正在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办公室深化合作。此外，随着法庭接近完成它的核心活动，我们与它们正一起制定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以保证该地区的国家司法系统有能力处理日益增加的战争罪行案件。我们期待欧洲联盟委员会为这一适时项目慷慨提供资金。

检察官办公室也在积极进行能力建设，与在该地区的同行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为此，检察官——再次以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资金——已经建立了来访专业人士方案。根据这项方案，这个地区的检察官在海牙法庭就审理的案件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还有另外一件我觉得有责任提请大会注意的问题。我坚信，如果要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和和解，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我指的是对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者遭受的暴行给予赔偿的问题。作为法庭庭长，我曾与受害者团体多次会面。他们对于国际社会未能为他们遭受的痛苦给予任何补偿表示气愤。

在许多方面，受害者感到他们已被国际社会遗忘了，他们的权利也被忽视了。关于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我也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忘记了他们。目前，还没有有效的机制使受害人可以为他们遭受的伤害寻求赔偿，尽管他们得到这种赔偿的权利牢牢植根于国际法内。

我只需要提及大会 1985 年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0/34 号决议，附件)，也可以参考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通过的第 2000/41 号决议中提到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处理受害者赔

偿的规定与我们的规约中缺乏此类规定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

这些文书是由国际社会确立的，因为正义不仅是惩治犯罪者，而且也是通过确保他们有重建生活的具体手段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宣言》本身确定了赔偿来源，包括罪犯或国家资金，在国家无法向受害者作出赔偿的情况下，它建议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

前法庭庭长若尔达在 2000 年 11 月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他在信中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和秘书长建议，由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审议补偿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受害者的各种办法，特别是索偿委员会”。(S/2000/1063，附录，第 48 段)

但遗憾的是，迄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我担心，国际社会不能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者的需要将破坏法庭促进该地区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因此，我恳请大会支持建立索赔委员会，补偿前南斯拉夫罪行受害者，作为法庭工作的一项补充方法。

最后，我想再次回顾法庭取得的巨大成就。它在 1993 年的成立，在国际事务中开创了新时代，导致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建立。在这方面，法庭对国际司法发展的影响是深远的。我敦促大会，确保这项工作不因剩余的两名逃犯继续逍遥法外而留下不必要的污点。

我还要再次强调，法庭正在尽一切所能，尽快公正地完成工作，同时还保持联合国国际法庭的最高标准。但是，如果法庭要在目前预定日期内完成任务，便需要各会员国的帮助，确保有秩序地完成其工作，不因高素质和依然非常必要的工作人员离开而受到影响。

我们一起努力实现同一个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在法庭完成其任务时，火炬将传递给前南斯拉夫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他们将继续这一雄心勃勃的努力。

潘基文先生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这里纪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上讲话中指出：

“认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始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这些法院为国际刑事司法的诞生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开辟了道路。”

我们希望，巩固正义和法治将导致前南斯拉夫的持久和平与繁荣，一种应有的和平与繁荣。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大会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利登先生(瑞典)：**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及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今年，欧洲联盟再次重申其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坚定支持。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法官在他们的发言中刚刚表明的那样，两法庭正在为我们结束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做出宝贵贡献。欧洲联盟感谢他们两人的出色报告，并赞扬他们为成功完成法庭工作。欧洲联盟还特别赞扬两法庭所有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

两法庭自成立以来，决心不让犯下滔天罪行的人逍遥法外，对国际社会是一种激励。这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不会不受到惩罚，而且这还培育了一种问责文化。

两法庭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不仅是在巴尔干和卢旺达这样做。它们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范围远远超过这两个地区。两法庭是判例法和法学发展的先驱和奠基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做出了宝贵贡献。它们的贡献

包括从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覆盖范围制定基本定义到得出以下重要结论，即意在摧毁一个受保护群体而实施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可以构成灭绝种族罪行。

这两个法庭的工作表明，国际刑事法是可以强制执行的法律。这促进并加速了 1998 年制定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欧洲联盟重申对规约的坚定承诺。无论是两法庭还是国际刑事法院从来不是为了取代国家法院。这一原则还指导着它们和国际社会积极介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承认国内能力得到加强，呼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所有中低级被告移交该地区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由国内法院审判。卢旺达的法律制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案件的判决能力正在不断加强，希望这将能够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被告移交给卢旺达法院，从而使该法庭能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这些加强努力得到了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为满足有关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要求做出了努力。

尽管国际社会持续呼吁，仍有 13 名被告在逃，其中 2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11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欧盟对未能逮捕这些被告仍表示严重关切。在仍然在逃者中，有据称对最严重暴行负责的主要被告，如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

欧盟赞扬乌干达当局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由于它们的合作，最近逮捕了面临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多项指控的最高被告之一，并已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虽然有许多值得赞扬的合作情况，欧盟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与两个法庭合作，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即逮捕和交出其余逃犯和提供检察官要求的任何文件。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确保所有被起诉者受到法律制裁。在这方面，欧盟重申，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对欧盟的稳定与结盟进程至关重要。

欧盟鼓励各国缔结有关执行判决和重新安置证人的协定，这对有效实施法庭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两法庭在接近工作尾声。它们当初设立时就未打算是永久性的。安全理事会认为它们已经完成设立它们所从事的工作时，它们将不再存在。我们期待着这一时刻的到来，因为这将标志着该法庭任务的结束，并确认其无可争议的成功。

欧洲联盟注意到，由于一些因素，其中包括在逃被告的捕获和转让的延迟，估计将推延原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欧盟敦促法庭继续确定进一步措施，尽量有效和迅速完成其工作。我们承认向法庭提供适当资源的重要性，这将使它们能够在不损害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尽快完成诉讼程序。

欧洲联盟致力于维护法庭工作结束后的法庭遗产。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它们的贡献不仅限于判例法的发展。他们在如何起诉和防止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及战争罪上的做法和经验，也同样是丰富的，应该借鉴到国际和国家管辖范围。

因此，欧洲联盟热烈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协助下，出版了其既定做法手册，供其它国内和国际法院使用。我们也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合作编写的关于地方司法机关在有关区域内处理战争罪程序的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

欧盟也欢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遗留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确定在两法庭完成工作后哪些职能需要继续下去。我们高度重视在奥地利主持下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公开和透明的讨论。欧盟完全支持建立处理遗留职能的机制。我们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开展合作，以便找到解决遗留问题和遗产问题的最恰当和最经济划算的办法。

莫里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即加澳新代表团发言。

首先，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它们具有开创性的工作为确保追究那些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作出了重要贡献。

通过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两庭帮助加强了法治，并促进了巴尔干地区和卢旺达的长期稳定与和解。它们的工作表明，和平与司法可以齐头并进。两庭的判例也是其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后很多年可以加以援用。

加澳新欢迎 Idelphonse Nizeyimana 被捕并被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乌干达政府在这一努力中予以的积极合作。为使两庭完成工作，当务之急是必须交出所有所剩被起诉者，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及菲利西安·卡布加。继续帮助这些在逃犯逃避国际司法的国家不仅会破坏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努力，而且也会破坏它们对法治的承诺。

(以英语发言)

加澳新赞赏两庭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实现其各自“完成工作战略”制订的目标。我们也注意到，最近安全理事会的几项决议延长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加澳新依然敦促两庭找到能使其尽量高效并迅速完成工作的措施，包括酌情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我们希望，过去一年来卢旺达为加强其司法系统而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将确保，在不久的将来向卢旺达移交第一批案件。

随着两庭接近完成其任务规定，结束两庭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如何解决完成工作的有关遗留问题，包括执行判决、继续保护证人、关押问题、被定罪人员继续上诉问题以及保存和保护档案问题。

加澳新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处理遗留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步骤。事实上，奥地利作为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召开的会议今天正在举行，结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带来的遗留问题正是该会议的主题。

尽管情况各有不同，但加澳新认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找到的解决办法也许可以适用于其它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同样，其它法庭正在就遗留问题开展的工作可以帮助为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讨论提供借鉴。我们注意到各法庭之间过去和现在都做出了交流努力。我们也鼓励在国际社会范围内进一步进行讨论，确保在一个法庭得到的经验和制定的机制得到研究，探讨可否适用其它法庭。我们也高兴地指出，加拿大将支持一个将于明年年初在纽约举行的遗留问题讲习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重要贡献。成功完成两庭工作有赖于所有国家的合作与支持。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它们对有效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作出的承诺。就我们而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两庭这个关键的完成工作阶段，将继续给予它们我们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斯塔尔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在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介绍法庭的年度报告之后，我要对报告采取的全面办法和对我国政府努力作出的评估表示满意。在这方面，我再次保证，塞尔维亚坚定致力于履行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国际义务。成功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依然是塞尔维亚政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我们重视鲁滨逊法官今年7月对贝尔格莱德的访问，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首次访问塞尔维亚。这次访问进一步推动并鼓励了我国正在作出的努力。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水平，特别是在获得档案和为法庭提供文件、保护证人以及为出庭作证提供豁免这些方面的合作，充分证明了塞尔维亚政府及

其有关机构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全面合作。

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我国在搜寻在逃犯方面的专业性和效率总体上有所改善的评估意见。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由该办公室和其它有关国际行为体进行的监督进一步证明，我们正在竭尽全力，以便追捕所剩最后两名在逃犯并将其逮捕和绳之以法。对我国来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依然不仅是一项国际义务，同时也表明我们接受有关个人对战争罪和其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负责的国际标准。

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坚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符合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在看到处理被控犯有战争罪者的区域合作增强的趋势之后，我们坚信，进一步加强国家的司法能力最有助于实现公正与公平的普遍原则。

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要的是应认识到，在冲突后的15年中，我们这个区域出现了新的现实情况，特别是各国间的关系与合作得到改善，行政能力也得到恢复。因此，我们认为所需要的是，联合国主管机关应重新考虑并修订其有关被定罪人员在其本国服刑的立场。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在这方面支持本区域各国的愿望和设想。

谈到本区域内的合作，我也要提请大会注意一个负面事例。塞尔维亚和相邻国家的媒体广泛报道指出，包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文件在内，有关存在将从科索沃绑架的塞族人的器官强行摘除直至死亡厄运的秘密诊所的文件都已遭到销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的书中重点谈到了这种摘除器官的做法。塞尔维亚法律机构呼吁要求提供协助，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协助，帮助其调查这一严重问题。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2009年3月13日通过了一份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留守机制和“完成工作战略”的正式立场文件，这表明了塞尔维亚对法庭的明

确支持。这份立场文件已散发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我们依然坚持在 2008 年 11 月散发的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的立场文件，并随时准备支持可以加快处理法庭余留工作的举措。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挪威继续支持并充分肯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就和高标准。两庭理由充分的判决和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都体现了这些成就和标准。我们感谢两庭庭长拜伦法官和鲁滨逊法官提交了详细和内容丰富的报告，描述了过去一年作出的进展。

两庭的工作在推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司法与法治方面一直至关重要。两庭留下的国际判例遗产能够指导各个法院，对今后犯下严重罪行起到威慑作用并且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由于两庭完成工作的日期日益临近，我要重点谈一谈对成功完成两庭工作很重要的三个具体问题：两庭继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会员国给予合作；以及安理会就留守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两庭都在继续努力工作，以便完成它们的任务规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结束了对 160 名被告中 120 人的审理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对 45 名被告作出一审判决，对 27 名被告作出了上诉判决。我们赞扬两庭致力于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同时确保充分遵守适当的程序标准和基本法律原则。我们敦促两庭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没有各国的充分合作，两庭就无法成功完成它们的任务规定。此刻最重要的是各国毫无保留地支持两庭。各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向两庭提供全面和有效支持方面的义务。这适用于证人、财政和物质支持以及通过执行判决提供的实际协助。此外，执行判决的重要责任必须由更多国家来分担。我们欢迎南庭缔结新的协议，并期待着缔结更多协议。

未能逮捕其余逃犯依然令我们感到关切。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们

欣见卢庭剩余被告中的一人，即 Idelphonse Nizeyimana 于本周被捕，并迅速从乌干达移交给阿鲁沙。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给予合作与支持，履行它们逮捕并毫不拖延地向两庭移交逃犯的义务。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一个在安全理事会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在两庭结束工作后应当如何处理留守问题。我们用心阅读了 2009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09/258)。尽管我们非常清楚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讨论，但我们敦促安理会尽快结束其有关这些重要问题的的工作。这将有助于确保从两庭适当过渡到在两庭关闭后能够执行必要任务的一个或者可能是两个机制。

其中一个没有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这样一个或多个机制的所在地问题。挪威支持把联合国协助的其它法院的需要纳入考虑的办法。

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可能存在的协同增效作用。我们都知道，国际刑事法院预期将在 2014 年迁往它的永久办公地点。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目前依然在调整国际刑院的搬迁计划，以便照顾留守机制的需要。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讨论结果的情况下，我认为，这是一个表明需要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的许多问题中的一个。

**维洛维奇(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表示欢迎，感谢他们提交各自法庭的报告。

克罗地亚继续支持两庭努力做到早日和有条不紊地完成工作。我们认识到，它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在此阶段，在开始缩小规模的同时，它们还必须继续审理剩余的案件并向一个今后处理它们遗留问题的适当结构过渡。

鉴于我国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视，请允许我对它去年的活动发表几点评论。

克罗地亚认为，在向法庭关闭过渡时依旧绝不能留下有罪不罚的漏洞。尽管鲁滨逊庭长的报告中

列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审案数字，如果不把剩余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绳之以法，就不能宣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已经完成。这两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对克罗地亚境内犯下的一些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的屠杀。逮捕和审判高级别逃犯必须不仅是两个法庭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喜见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高级别逃犯最近被逮捕归案。我们希望看到对这些逃犯的审讯早日开始。

一年多前，另一名知名度高的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捕。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他被起诉已经超过 12 年，但他的案子仍然处于审前阶段。

我们注意到两庭关闭的预定日期，这个日期会远远进入下个十年之中。尽管我们赞同人们对冗长审判所表示的关切，但我们也认为需要面对现实。早日关闭两庭是一个合理的目标，但不能牺牲给予公平审判的保证。

克罗地亚欢迎两庭为重新配置资源和人力所采取的步骤，以便更好地应对 2010 年之后的新情况。目前估计，届时将会收到大量上诉案件。我们也注意到拜伦庭长和鲁滨逊庭长提出的自然减员问题。为了使它们的任务按部就班地结束，两庭必须拥有充分的能力和资源。

我们认识到司法是昂贵、复杂和有时是缓慢的，而国际司法尤其如此。随着两庭任务逐渐结束之时，国家法庭的审判将继续下去。我们地区的法庭将继续进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始的工作。克罗地亚的司法部门清楚表明，它有能力受理即便是最敏感案件的审判，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送给它的一个案件。

由于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要继续审理各种战争罪行，克罗地亚特别关心为执行两庭余留的职责找到可持续、公正和切实的解决办法，特别是与法庭档案的未来安排、同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络以及执行判决的形式等有关职责的解决办法。

克罗地亚将继续坚持要求并充分支持落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认为这是通过伸张正义弥合受害者身心的主要力量，同时这又将为整个地区更美好的未来，一个和平、安全、合作与繁荣的未来，铺平道路。

我们高兴地看到，本报告证实克罗地亚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了总体良好的合作。克罗地亚承诺同法庭进行全面、公开和明确的合作是不会动摇的，包括在“格托维纳等人案”中的合作，这都表现于检察官办公室同克罗地亚政府各级部门之间建立的密切和紧张的工作关系。在我刚才提到的案件中，克罗地亚政府在同检察官密切协商下，已经继续采取具体的行政、调查和司法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检察官提出的有关缺漏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最近采取的步骤，加上先前作为部分行政调查工作采取的措施，以及后来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将再次证明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充分和公开的合作。

过去 10 年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罪行会使我们大家一直感到内疚。两庭已经发挥了重大影响，查明了犯罪的元凶，并建立了一整套法律作为对受害地区和全世界的长期遗产，更何况它们还作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先驱。

两庭的成就和它们留下的遗产将由它们的公信力来作出评判。这就是为什么在两庭关闭之前必须要有一个可信的战略，务使罪犯无法逃脱法网。在为管理余留问题建立适当结构之前，包括找到审判剩余的高知名度逃犯的办法之前，不应该结束两庭的任务。克罗地亚将继续为此同其他各国一道努力。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并主持大会的审议。我国代表团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向你保证，在你执行摆在你面前的任务时，我们将全力以赴和给予支持。

我首先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按照两庭各自的设庭《规约》，向大会提交了他们的年度全面报告。

肯尼亚注意到两庭都面临无数的挑战，包括在结束阶段需要处理前所未有的大量司法工作。然而，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由于出色的领导，在执行它们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见两庭采取的措施，包括修订了它们的《程序规则》，以便加快司法审讯工作。这是朝着减少积压待审案件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

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的判决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些国家已经同意接受被该法庭定罪的罪犯在其国内服刑。肯尼亚认为，这种支助和协助有助于减轻法庭拘留设施的拥挤状况，对于适当落实法庭职能极其重要。我们继续敦促会员国加强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该报告第 54 段提到的积极发展。我们在该段中了解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收到一些

“开展调查的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越来越多关于法律互助的请求，以便能够起诉或引渡在国际刑警组织通缉名单上出现的卢旺达逃犯”。

肯尼亚将继续不断地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我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在所有领域密切合作。

我高兴地通知大会，肯尼亚在 9 月 30 日同卢旺达签署了一项引渡条约。这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要完成任务时的一个积极发展，因为它有利于两国在法庭关闭后继续进行合作。

我国认为，两庭都对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它们的判例为各个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有用的参考材料。

我国代表团鼓励为推广散发两庭活动的资料而作出努力。妥善保管两个机构的记录和材料的问题是

一个必须解决的挑战。肯尼亚政府正在非常积极地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这方面问题。

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高级官员正式访问两庭表明了对两庭的认可。我们还认为，这些访问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两个机构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核心机关的形象。我们鼓励进行这类访问，将其作为宣传计划的一部分，并且我们赞赏为了教育会员国的官员而采取的这些措施。

肯尼亚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为审案法官提出的不平之鸣，这些法官同两庭常任法官从事一样的职责。我们敦促大会解决这个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欧盟对两庭培训提供的资助。我们相信，培训将加强对国际刑法的了解以及对预防今后发生灭绝种族滔天罪行的必要性的了解。我们敦促欧盟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考虑把培训计划扩大到更多地区。

我再次重申，我国信守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理想和原则。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赞赏国际社会在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之后对卢旺达的司法与和解作出的贡献，并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此作出的贡献。我也借此机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乌干达政府和国际刑警组织共同作出努力，逮捕灭绝种族罪逃犯 Grégoire Ndahimana 和 Idelphonse Nizeyimana。他们两人目前都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等待受审。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最有力地推动卢旺达的正义与和解的最佳途径就是在发生罪行的现场伸张正义和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卢旺达以其微弱的力量，通过传统和更为正式的司法制度的结合，尽力为人民主持正义。为此原因，我国政府坚持认为，在 2010 年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守机制不应具备审案能力。

2010 年底之前尚未开始审判的所有案件都必须移交给在其领土上犯罪或被告在其境内被捕的国家法庭，或愿意和能够接受他们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家法庭。这是国际社会在实现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明确目标的同时，确保全面追究剩余逃犯的工作继续进行的唯一途径。

卢旺达一直要求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拘押的被告移交我国法庭审讯。卢旺达境内的公共司法显然优于卢旺达境外任何形式的司法，不管是第三方国家根据普遍管辖权还是由国际法庭进行审讯。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卢旺达政府共同作出充分努力，确保移送的要求得到满足，国际社会将有一次达到这个目的的机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指称卢旺达的国内司法多少低于标准，这种说法无法令人接受。卢旺达政府已经对法律机制进行了大幅改革，对阻碍向卢旺达移送案件的法律规定作出了修改和澄清。虽然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已把未被起诉的嫌犯案卷移交给卢旺达公诉机关，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最近要求将较低级别被告的未审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却遭审判分庭的驳回。这些决定无助于我们今后的配合与合作。

我们期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它作出的裁决进行审查，因为这项裁决阻止了其他国家的国内法庭把逃犯引渡到卢旺达接受审判。从经验可以看到，国际起诉的效用至为有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了为数不多的案件，除了在比利时、瑞士、荷兰、加拿大和芬兰起诉少数几个案件之外，其他国家对起诉卢旺达灭绝种族嫌犯毫无兴趣和热情。那些拥有适当法律的国家也许缺乏资源，但是最缺少的是这样做的政治意愿。

正如我提到的情况，卢旺达多年来已经按照国际标准实现了国内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包括监狱条件、司法人员培训以及推动司法独立与公正。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未打算为大众进行司法工作，灭绝种族的司法工作基本上是一项国内进程。

考虑到为了一致性和公平的原因，在 2010 年第一季度之后不应再开始新的审讯工作。卢旺达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守机制应受权只进行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日以前已经开始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中尚未完成或仍在继续的工作。

所有其他事项都必须移交给国家系统。因此，假如一名被移交给国家系统的被告的辩方想要获得对其案件有实质影响的前一个案件的记录，并且当然这些记录没有向公众公开，那么留守机制就有权受理这项请求。

各种保护措施等等的变异也是如此。应该记住，不要仅因为某些案件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就有理由提出要求，其他案件被告必须获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才会得到公平审判。我们本国法院审理的那些被告无法获得这些档案，这也是不必要的，或不需要的。

卢旺达政府也已表示，自己更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的罪犯在卢旺达服刑，尽管我们愿意并努力按照国际标准来达到卢旺达收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罪犯所需的各项条件，这个呼吁迄今为止并没有受到注意。在国际社会成员支持下，卢旺达已投入资源建设法律、实体、专业和后勤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司法标准的要求。

卢旺达坚持认为，如果要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对卢旺达人有任何意义，至少其中一些罪犯应该在其犯罪的国家服刑。这可以用大多数卢旺达人能够理解并感知的方式，有效彰显国际问责制的重要性。

最后，我代表我国政府，赞赏瑞典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他说：“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为满足公平审判权要求所作的努力”。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同其它代表团一样，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它们各自的庭长——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法官和查尔斯·迈克尔·丹

尼斯·拜伦法官的工作。我们都同意，他们这些年的工作在为国际刑事司法和整个国际法的未来留下一份遗产，一直而且仍然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此外，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强调以下内容。

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一切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努力。我们必须确保那些对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被追究责任并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履行职务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立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司法标准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阿尔巴尼亚支持两个法庭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提高诉讼效率，努力尽早结束其工作，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实现完成工作战略。两个法庭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完全支持，以便在起诉和惩治剩余逃犯方面，继续保持高度的投入和效率。

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把案件移交给本国主管司法机构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至关重要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各自区域，努力提高国内司法机构公平审理所有低级和中级被告的能力。我们注意到卢旺达为达到公平审判所有基准所作的努力。

阿尔巴尼亚已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署一份协议，并作为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一项具体措施，提供监狱设施让被判刑人员在阿尔巴尼亚服刑。

阿尔巴尼亚认为，逮捕剩余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应该继续作为顺利完成法庭工作的最优先事项。我们呼吁该地区各国——尤其是怀疑逃犯在逃的国家——同法庭进行全面合作，并向法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逮捕逃犯将标志着结束巴尔干地区和非洲相关地区历史上的一段悲惨时期，同时为长期和解铺平道路。这是我们应该为受害者和他们家人做的，而且我们为自

己也要这么做，因为如果不能坚决实现司法公正，就不可能有和平与繁荣。

我国代表团也要附和鲁宾逊庭长对赔偿受害者表达的特别关切。我们完全同意他的关切和意见，并认为，这个问题必需作为实现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部分加以妥善处理。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15 年前建立的两个法庭作为临时法庭，为把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领土上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无疑做了大量工作。它们问世的历史说明，安全理事会是在一个较为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其职能的，把它们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之一，也是为了在这些地区实现冲突后安置。从其本质而言，国际特设法庭不能而且也不应该无休止地代替各国现有的法院和法庭。

俄罗斯联邦的原则立场是，两个法庭应该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两个法庭应该遵循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时间框架，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确保其实质性工作在 2010 年底前完成。

令人遗憾的是，两份报告的语言暗示，由于各种原因，两个法庭遵循这些时间框架的前景不容乐观。安全理事会第 1877(2009)和第 1878(2009)号决议再次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这次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强调这些措施的特殊性质，其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必需把已在审理的案件理所当然地了结。

我们欢迎两个法庭努力查找逃犯。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成功。它同国际刑警组织和各国执法机构一道，在过去数月内成功逮捕了两名嫌疑犯。国际社会感到关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中仍有两名嫌疑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有十一名嫌疑犯在逃；我们也有同感。

然而，不应该利用寻找、逮捕嫌犯存在的实际困难无限期地拖延法庭的工作。完成它们的工作同把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密切相关，这是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的要旨。遗憾的是，两个法庭小心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其理由并不总是很充分。我们呼吁它们启动自己的机制，让国家法院接手未决的案件。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注意到两个法庭已开展的工作，既挖掘潜力，把它们积累的经验转移给地方法院，又开展法律研究，从而有可能使国际先例适用于国家刑事法院程序。我们也鼓励两个法庭努力加快审判程序的节奏，努力理顺法庭工作，平行审理数个案件。

今年，大会和第五委员会将讨论通过关于两个法庭下一个两年期预算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在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两个法庭应该注意，必需不走出所拟预算的限额，并在即将到来的支出中考虑需要保护它们将留下的资产，尤其是档案，并把自己的留守权限转变为种种机制。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法官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坦桑尼亚赞赏他们有能力领导法庭并确保完全实现法庭创办宗旨。

此外，我们赞扬两位庭长努力为两个法庭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坚决支持他们终结非洲和整个世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显示出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进一步表明，决不容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而且这些暴行的犯罪者必须受到惩罚。

坦桑尼亚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东道国，一直在履行其固有的义务，确保法庭活动顺利开

展。我们支持的形式是做好后勤安排，发放签证和许可证，处理适用的免税，并确保法庭房舍场地和人员的安全。

我们向一位死于坦桑尼亚的法官表示慰问。我们正式开展了调查，并把调查结果知会了联合国和该法官的祖国。

坦桑尼亚再次明确表示，致力于继续履行其作为法庭东道国的责任，直至法庭在余留的几年里最终完成其工作。

在详细阅读了两个法庭的报告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确保完全实现法庭创办宗旨方面迄今为止取得了种种成果。就象我们面前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坦桑尼亚理解两个法庭面临的困难。我们准备继续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克服可能仍存在的一切不便或困难。

我们所有人都知道，法庭的顺利运行，并借此让无罪的人和罪犯都得到司法公正，主要取决于会员国的相互合作与援助。坦桑尼亚关切地注意到，法庭在把无罪释放的人安置在第三国和安排被判刑的人服刑的工作中面临障碍。由于法庭是我们自己建立的机构，由于确保实现司法公正是我们的期望和共同目标，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同法庭合作，接收被判刑的人员在各国羁押设施中服刑，以此作为分担国际责任的一部分。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我们地区，仍有若干逃犯依旧在逃，尚未为其在卢旺达犯下的罪行接受法律制裁。我们呼吁已查明逃犯在其领土内的本地区各会员国配合法庭，协助尽快速捕并移交逃犯，使他们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法律制裁。我们赞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推动下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逮捕并移交两周前在这些国家抓获的逃犯。这些逃犯已经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法律制裁。

现在，由于法庭正在执行自己的完成工作战略，保存档案和留守职能问题变得至关重要。坦桑尼亚愿

意并准备用我们自法庭十多年前成立以来整个运行过程中始终如一的执着和奉献精神，继续保存法庭的档案。我们坚定地认为，已建成的基础设施使阿鲁沙成为保存法庭记录的理想场所，这是一个使本次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子孙后代受益的重要历史教育机构。法庭档案已提供给我们区域的许多大学使用，它们是我们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未来律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坦桑尼亚已被非洲联盟指定为非洲人权与民权法院的所在地。该法院审理的案件将极大受益于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理的案件和做出的判决。

关于法庭留守机制问题，我们有兴趣地关注着由澳大利亚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讨论。我们相信，会考虑到保护档案和获取档案等问题，以便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等成功的机制。如果这是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之一，保存在坦桑尼亚阿鲁沙档案中的非洲法庭经验将为支持国际刑院提供现成的资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73 和 7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